

3月1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表示,劳教制度改革方案有望年内出台。

许多的人生已因劳教而改变,比如南京人李龙。多年来,李龙变换了多种角色:从被拆迁对象,到上访寻求公道,从网络举报,到被劳教,从状告劳教委的原告,到诉讼专业户。

十年人生,让李龙成为一名劳教制度的批评者。

“发个举报帖 扰乱了什么公共秩序”

2003年4月10日,是李龙另一种人生的开始。

当天,十多人冲进李家,进行打砸。事后,李龙诉称,家里2万余现金、十万元欠条及价值数万元的高档盆景等财物在这场冲突中不见了。

此后,李龙要求公安立案,抓捕涉嫌抢劫的强拆人员,但案件一直没有动静。

李龙的家位于玄武区胜利村16号。自1999年9月起,玄武区房管局依据一张南京市征地拆迁许可证,对该区孝陵卫胜利村1-3组实施征地拆迁。李龙认为,他家的房屋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不在该征地拆迁许可证范围之内,拒绝。

2006年5月,玄武区政府作出行政裁决,李龙须在接到裁决书的十日内腾出房屋,否则强拆。2006年6月,李龙向法院起诉区政府,认为其关于他家拆迁的行政裁决违法,以证明拆迁违法,判决结果是败诉。随后,李龙上诉至中院,该案二审开庭之后,因其他关联案件中止诉讼。而他家的房屋,已然断水断电,李龙被迫搬家,从此租住在外。

李龙请人看着那栋未被拆掉的房屋,自己走上了举报与上访之路。

他还进行网络举报。这些举报中,有举报黑恶团伙的,有举报保护伞的,有举报检察官包庇受贿的。在网帖中,他称自己寻求不到公正的话,只能被逼去天安门“跳楼”。他成为地方政府的刺头。

2010年4月16日晚上7点,李龙在饭桌上被警方带走。

4月27日,李龙被劳教。5月7日,他才拿到劳教决定书。劳教决定书上载明,2010年1月以来,李龙多次在互联网上发帖,以在公共场合跳楼相威胁,故意扰乱公共秩序,因而决定对其劳动教养1年。

这一劳教决定让精通法律的李龙无法信服。他说,4月25日,公安虽然对他进行了询问,但至今他沒有到询问告知书和通知书,除了一份劳教决定书之外,他也没有在劳教通知书上签字。这显然违反了《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设定的程序,“没有向原告送达询问告知书,没有履行审核、复核、合议、审议等程序。”

任何一个程序的不当,都成为李龙质疑对其劳教违法的理由,他进而怀疑该劳教决定书系玄武区公安分局通过网上办案冒用被告名义越权作出。

2010年8月,在行政复议被驳回后,李龙向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起诉南京市劳教委,诉请撤销劳教决定。

“我不知道自己发个举报帖子,到底扰乱了什么公共秩序”,李龙认为,所谓跳楼也是警告执法者不能以牺牲法律为代价帮助犯罪嫌疑人逃避刑罚,其举报网帖内容真实、可靠,并不构成扰乱公共秩序,而劳教程序的缺失构成严重违法。

过去3年间,李龙与南京市劳教委打了一场官司,以败诉告终。诉讼中,南京市劳教委以“不宜公开”为理由,不同意向李龙公开劳教程序材料,致该证据材料未能在法庭上质证,由此,判决也被质疑。

有律师认为,劳教程序的坍塌令人吃惊。公安机关虽制定了一系列劳教审批程序,看似严格、规范,但很多时候,这些规定形同虚设。

本报记者周喜丰 南京报道

被劳教者李龙



李龙拿着一摞诉状的快递回单。从2008年开始,他先后向法院递交了20余个行政案件的诉状。图/记者周喜丰

深度·面孔

原稿:唐正波 图片原稿:陈引 版式:刘芳 校读:傅卫峰

长春杀婴案回顾



3月4日7时许
周喜军盗走一辆丰田汽车,驾车途中发现被盜车后座上有一名婴儿,后将这名两个月大的婴儿掐死,埋于雪中。

3月4日8时20分许
周喜军将婴儿衣物和被盜车辆丢弃后潜逃。

3月5日17时许
周喜军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3月7日18时
周喜军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涉嫌罪名为故意杀人罪和盜窃罪。

长春影子周喜军

1 他的电话,“永远无人接听”

3月7日,新年的冬雪尚未融化。长春市东二环东方之珠小区,年轻的父母推着婴儿车在扫过积雪的小道上走过。

他们也是在电视里知道“周喜军”这个名字的,“听说他住在这个小区,也是最近几天的事,之前不知道。”

周喜军的住处位于这个小区靠马路的一栋6层楼房,2006年买的。据网友和长春多位出租车司机的说法,有市民到银行查过账,这套房有90多平方米,周喜军付的是全款,按当时的价格,也有30多万。

这个住处在网上曝光多次,一楼的防盗门已被撬坏,推门进去,楼道一片漆黑,异味扑面而来。

周喜军的房子位于顶楼,617房。枣红色的防盗门上,有人用砖头、锤子之类的硬物砸出了许多指甲盖大小的小坑,密密麻麻,布满了整张大门。“新春愉快”

的对联被人扯了下来,扔在一边。

敲门,没人应答。一名物业公司工作人员说,里面已经没有住人,“谁还敢住这里呢?”

这名工作人员在周喜军自首后的第二天,专门赶到这里,看到对联被人撕了下来,用脚踩了几脚,并说“太让人气愤了。”

物业公司另一名工作人员说,3月6日,即周喜军自首后的第二天,一个女孩打电话到了物业,“她在电话里哭,说周喜军多收了她1000块钱房租。现在这样房子也不能住了,钱也拿不回了,女孩在电话里骂‘他这是坑爹呢’。”

而女孩的电话,也让这名工作人员确认,“原来周喜军真的住在我们小区。”

这名工作人员说,后来查了资料,周喜军已经一年多没交过物业费了,之前电话催过,但打过去“永远都是无人接听”。

2 自首前一小时,还托人收房租

周喜军所在楼栋的物业工作人员称,周喜军应该在这里住过,不像网上说的只是把房子出租,“我见过他几次,他没说过话,但看上去挺憨厚的样子。”

他停顿半秒,又强调一句,“看上去啊。”

“看上去挺憨厚”,这样的描述同样出现在周喜军的隔壁邻居口中。

这个邻居说,周喜军6年前买房在这里,虽然没见过几次面,“但人好像不坏,没跟邻居闹过角,也没见他跟自家人吵过架。总之,看上去挺憨厚的。”

楼下517的住户,与周喜军有所交往。男主人40多岁,因为紧张脸憋得有些通红。他穿着睡衣裤,从门缝里探出头来说,5日下午4点,即周喜军自首前一个小时,他接到了周喜军的电话,“他说最近有些事会不在长春,让我代他收一下房租。”

这名邻居说,房子很早之前周喜军就租出去了,电话号码也是偶然一次见面,周喜军主动问他要的,“当时(周)手里还拎着啤酒。”

根据楼道门口出现过啤酒瓶,他判断,周喜军应该是喜欢喝酒的,但从没见过他带朋友回家一起喝,也不知道他跟什么样的人往来,“我也奇怪呢,一个人喝?”

这名邻居说,周喜军的事,也扰乱了他的家庭生活,他的妻子因为害怕晚上睡不着,恨不得马上搬家。

“房租我没有代收,也不会代收,跟我们没关系。这个人,我们不想再谈。”他急于撇清关系。

东方之珠小区楼下有个彩票投注站,也可以充话费。老板娘说,周喜军以前经常在这里充话费,没有发现他人不好,最近一次是在大半年前,之后,再没见过他了。

质疑 不被质证的劳教程序材料

法庭上,南京市劳教委辩称,其网络举报失实构成诽谤,又以跳天安门相威胁,故意扰乱公共秩序,属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劳教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

2011年3月,一审法院采信劳教委观点,判决李龙败诉。2011年5月,南京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对于一、二审法院的判决,李龙认为这是一次不明不白的败诉,“法院实体部分采信了劳教委的观点和证据材料,却对劳教程序方面的违法问题没有公开审理。”

李龙寄希望于通过诉讼,把对其进行劳教的程序材料呈现于公堂之上,以印证自己的判断。但一审法院在判决书上写道: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告市劳教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供了本案的劳动教养呈批报告、审核报告、聆询告知书、聆询通知书、聆询笔录、合议笔录、审议纪要等的内部呈批报告材料,但以上述材料不宜公开为由,不同意向原告李龙出示上述材料。

这是一套没有质证的程序材料,让李龙不服。

改变 诉讼专业户法条脱口而出

在废止劳教的呼声成为社会热点的时候,李龙亦成为一名劳教制度的挑战者与批评者。在他所接触的十多位上访被劳教的案例中,他发现劳教案例程序上的违法不在少数,比如一些劳教案件的聆询告知书竟然是区公安分局作出,盖的印章也是区公安分局的,这明显违反了《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所规定的,“《聆询告知书》应当加盖本级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印章”,“这是一种权力的滥用”。

长达十年的人生曲折,使得李龙在拆迁、劳教案件、刑事案件及行政案件上具有浓厚的兴趣,对于法律知识的学习也比一般人多。接受记者采访时,他对法条脱口而出。

一些因上访被劳教的对象欲状告劳教委,也来找李龙代理。在记者采访的三天前,李龙前往南京白下区人民法院询问汤树秀(因上访被劳教,欲起诉劳教委)的案子是否立案,汤向法院起诉近两年,这次得到的回答仍然是不立案。

这样的案例在李龙手里,有十多个,“法院都不立案”。而他自己的案件,他还是选择相信司法,奔

[律师观点] 一些程序规定形同虚设

重庆任建宇诉劳教委案代理律师蒲志强在与重庆数十起劳教案当事人的接触中,发现劳教决定程序的坍塌令人吃惊。公安机关虽然制定了一系列劳教审批程序,看似严格、规范,但在他所接触的案件中,这些程序规定形同虚设,“劳教审批程序中有一道聆询程序,但我所接触到的所有案件中,所有人无一例外都在说聆询没有用。”

比如任建宇案,在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认为“不构成犯罪”、不予批捕的当天,任建宇随即被决定劳教两年。在庭审中,重庆市劳教委没有提供有关该案的程序性材料给予法庭审查,这被律师质疑“这些必需的劳教程序可能根本就没有。”

“办案当中越来越发现,劳教在法律中是一回事,在现实中是一回事。”蒲志强说,劳动教养制度已被附着了太多的功能。

在最初的制度设计中,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李龙认为,这显然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1条规定,“未经法庭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人民法院裁判的根据。”

李龙举例说,在广受关注的重庆方洪(方竹笋)状告重庆市劳教委案中,法院查明被告重庆市劳教委未向法院提供劳教立案、审核等程序材料,而视之为程序违法,并以此为理由之一,判决该劳教决定违法。

相关法律专家认为,证据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必须拿到法庭上出示,只有经过原被告双方互相质证、辩论,才能保证真实性和可靠性,即便是涉及国家机密的案件,证据材料也应在法庭上出示,只是可以不开公开审理。

2011年4月3日,李龙在劳教期满释放之后,曾去法院复印该诉讼案卷材料,令他惊讶的是,关于决定他劳教的程序材料,即判决书所称的“不宜公开”的材料,连案卷里也没有,甚至连他被投送到劳教所的投送执行回执也没有见到。

走在申诉途中,“我败诉了,还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往上走,哪怕有一丝希望。”

如今,李龙更成为一名诉讼专业户。除了状告劳教委案败诉,从2008年开始,他先后向法院递交了20余个行政案件的诉状,一摞的快递回单显示,有状告区政府的、有起诉开发商的、有起诉拘留所的、有起诉劳教所的、有起诉公安局的,但少有立案受理。

三天两头往法院跑,俨然成了他的一种生活方式。

2011年11月10日,他于2006年6月状告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拆迁行政许可被法院认定超过了拆迁时效,玄武区政府的行政裁决书应予撤销。

十年曲折,李龙证明了一件事:当初对他家进行强拆的行为是非法的。那栋位于胜利村16号的两层楼房,仍然挺立着,断水断电,无人居住,看周边高楼生长。

由民政、公安、劳动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和管理劳教工作,审查批准劳教人员。但2002年公安部出台《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公安机关成立劳教审批委员会审批劳教案件,并代行了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职能,该审批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也由本级公安机关的法制部门承担。公安机关最终成为既是劳教的审批机关,也是不服劳教决定而申诉的复查机关,同时又是错误劳教的纠正机关。这种“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的状况一直遭到舆论诟病。

“劳动教养已被异化为维稳的工具。”曾任全国人大代表的黑龙江律师迟凤生亦认为,劳教制度的改革已经迫在眉睫,近年来,一些地方政府已经将劳动教养作为掩盖社会矛盾、堵塞老百姓呼声的高效方式高频率使用,遇到长期上访户,让设在公安局的劳动教养委员会盖公章,马上就送进了劳教所。

他在这个城市生存着,但他是一个单一的个体,他没有组织,没有归属,可能也没有健全的家庭。这种人,跟团空气似的,一个影子。

——周喜军工作过的公司负责人说

3 他的家庭,“没人感兴趣没人问”

吉林警方公布的信息称,周喜军2002年因猥亵罪被劳教两年,离过婚。

记者采访的多位邻居均称,周喜军买房6年,但没见过他们见过几面,他们也没见过周的前妻和儿子。记者多方打听,未能获得其前妻和儿子的下落。

6日下午5点,曾有实名认证微博爆料称,“周喜军儿子周磊平日游手好闲,江湖称号‘开杠三哥’。警察在带周喜军指认现场时发现可疑,确认是父亲替儿顶罪自首,今日周磊已归案。传因婴儿小皓博父亲与其女友有染,遂给车杀人报复。”并发布了周喜军、周磊和当日监控拍下的被盜车辆照片。

不过,吉林警方很快否认了这一说法。

知情人士称,周磊目前已不知去向,手机也处于停机状态。

据了解,周喜军事发前是无业状态,但网上曝光的一份户口登记资料显示,周喜军“服务处所”为吉林省康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周喜军事发后,这家公司“低调”了许多。

3月8日,记者找到这家公司时,大门紧闭,也没有招牌。记者拨打工作人员电话才开门。工作人

员对大门紧闭的解释是,公司停电了。

记者问,知道周喜军吗? 这名工作人员连连摇头,“整个公司只有经理一个人知道。”

经理姓刘,长春本地人。他说,这两天接到很多朋友的电话,“说你们公司怎么会有这个人啊?”

“我烦都烦死了,他只在我们这呆过几个月,为啥要把我们公司拖下水呢?”

经理说,2006年,公司招人,周喜军找过来了。

“我们一看他的资料,转业军人,部队里学的又是设备专业,军人都很勤奋踏实的嘛,那行。”

一个星期后,周喜军成了这家小型设备公司的一名维修工。经理后来跟周喜军在公司碰过几次面,“感觉这人不怎么说话,总是板着个脸,一米八的个头,走路带着风,也不跟人打招呼。”

他说,周喜军在公司也没有特别熟的同事,也没有朋友,他的家庭没人感兴趣,也没人问过。

三个月后,周喜军就离职了,“他不懂维修,我们以为他会比较勤奋踏实,会好好干。”

经理称,周喜军提供的资料里,没说他被劳教过,“不然再好我们都不会要的。”

4 “这种人,空气似的,一个影子”

据警方披露,周喜军是在3月4日早上7时许,将停放在长春市西四环路与隆化路交汇处为家超市门口的丰田越野车盗走的。之后,他驾车直奔长春至双辽公路,途中发现被盜车后座有一名婴儿。车辆行驶至公主岭市怀德镇永发乡公路旁,他将婴儿掐死埋于雪中。

盗车地点离周喜军住处约40公里,属郊区。

“北方天亮得早,5点半差不多已经大亮。作案时间是早上7点,谁会料到到大白天的外面又没几个人,会把车开走呢?”一位水果店超市老板说。

跟这里的小贩一样,当地一些居民跟记者表示,没见过周喜军这个人,至于是否跟一些网友想象的,事发当晚或者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周喜军都在此流窜,就更不得而知了。

在周喜军的出生地吉林省公主岭市,这种“空气感”也很明显。

3月8日,在这个地处吉林省中西部、东辽河右

岸的美丽城市,蛇年的第一场雪飘落下来,将道路和田野覆盖。4天前,周喜军曾经试图将车开进没有监控的乡村,但最终放弃。

在雪花纷飞中,接受采访的几个公主岭人头摇得拨浪鼓,“不,不认识,他应该不是我们这里的人。”

长春。康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刘经理说,周喜军离职后,去了哪里,从事什么工作,他不知道,也不感兴趣。

他说,周喜军的事情在电视里播出后,他一开始不知道这人曾经是他的同事,“直到很多朋友打电话来问,说网上的资料就是你们公司啊,我一看照片,嗨,还真是,好像是有点印象了。”

“但是,他根本不能算公司的人。”刘经理强调。

“你知道有一种人,他们就在这个城市生存着,但他是一个单一的个体,没有组织,没有归属,可能也没有健全的家庭。这种人,跟团空气似的,一个影子。”



周喜军。资料图片